▶上接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9	X320000201806270033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秦淮绿洲小区（一期）旁边的三家企业（江苏波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锦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晨光电伺服公司），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小区西边的小溪，造成水体黑臭。	南京市江宁区	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江宁区东山街道秦淮绿洲小区（一期）旁边的三家企业位于江宁区武山路8号，武山路已于2017年由江宁区城建集团完成雨污分流建设。南京锦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搬迁。南京晨光电伺服公司已注销。苏波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3392752145。目前正常营业，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6月28日下午14:00，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陈炳晖、副主任丁玲带领街道环保所、综合执法大队、建设所、中前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查，苏波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无工业废水产生，但员工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秦淮绿洲小区内部河道。现场检查发现，秦淮绿洲小区虽已完成雨污分流建设，但仍有部分污水排入秦淮绿洲小区内部河道，造成水体黑臭。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苏波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秦淮绿洲小区内部河道。 2、秦淮绿洲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建设，但仍有部分污水排入小区内部河道，造成水体黑臭。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东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苏波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向河道排污行为，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封堵排口。 2、区城建集团将对秦淮绿洲小区雨污分流工程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无污水直排河道。 问题解决情况 6月29日15:00，苏波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原排口已封堵。江宁区政府责成东山街道加强区域巡查监管，开展排水专项执法检查，杜绝违规排水行为；责成区城建集团对秦淮绿洲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无污水直排河道。	
90	X320000201806270038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宁六公路之东，大片污染土壤，2017年被扬子普洛斯物流公司建设施工时挖走，去向不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	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扬子普洛斯物流公司"用地包括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原陆东、陆西、陆南、陆中四个居民小组，该区域原有居民约300户、工企单位9家。2013年5月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现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实施环境整治项目，对该地块四个居民小组居民房屋实施搬迁；2013年10月25日经六合区人民政府批准(六政复[2013]50号)，对该地块相关工企单位实施拆迁。2014年该地块房屋、工企单位拆除后，长芦街道按照环境整治要求对上述拆迁土地进行机械平整，交由原化工园区招商引进的普洛斯物流项目使用。该项目为电商物流园，规划用地面积146350.81平方米，于2016年10月1日开工，2017年7月31日完成建设。 举报人反映的"污染土壤"系2016年11月15日普洛斯物流公司项目施工时发现的一块疑似污染土壤，分布面积约4000平方米，深约4米，立即上报原化工园区管委会，原化工园区港口发展局、环保局和长芦街道随即联合开展调查，对被污染土壤进行采样分析，经检测，该污染土壤含油，并非危险废物，经专家论证，可用于制砖处理，由于污染源头已不可追溯，原南京工业园区管委会决定代为处置，编制应急处置方案，聘请监理单位全程监理，将污染土壤开挖存放于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硝公司"）仓库内（中硝公司2008年起停产至今），并由所属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委托南京鑫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夏公司"）进行制砖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9日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钟旭龙、副大队长沈达会同新区枢纽办工作人员孟凡宇现场调查普洛斯项目、中硝公司、鑫夏公司，经查： 1、污染土壤于2017年1月10日开始储存在中硝公司库房，共存放约2万吨。目前，经鑫夏公司陆续处置后，还有约3000吨； 2、鑫夏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普洛斯地块运去的土壤。通过查阅鑫夏公司配料工作单及原材料消耗情况年度汇总表，自2017年5月起，鑫夏公司对土壤进行制砖处理共计16731.84吨。 3、普洛斯项目目前正常运行，现场环境无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 1、群众反映的陆营社区污染土壤被挖走的情况属实。 2、污染土壤约2万吨存放在中硝公司库房，鑫夏公司制砖消耗16731.84吨，目前余约3000吨。群众反映的"去向不明"的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 目前，举报反映的被污染土壤尚未处置完毕。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加强对目前存放在中硝公司的污染土壤的监管，确保合法合规贮存。 2、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在鑫夏公司恢复生产后，督促其尽快将剩余污染土壤合法合规处置。 问题解决情况 对污染土壤妥善管理处置后群众反映的问题可以解决。	
91	X320000201806270050	投诉人对D320000201806070048反馈中的"所以投诉人表示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期间投诉过，当时办理结果为制定计划，进行整改，但是一直未整改这部分内容不属实。"不满意。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投诉时，部分小区就建有现在的隔音屏，但没有效果，2016年至今，隔音屏无变化，属于未整改。投诉人对D320000201806100033反馈不满意，反馈中提到"部分居民代表在兴达社区组织召开居民议事会，了解群众诉求。"但小区未广泛通知，工作流于形式。反馈中提到监测结果超标，但仅说召开了议事会，没有提出解决意向、方案，属于敷衍整改。投诉人认为，应天大街有部分地区建设了全封闭式隔音屏，不应区别对待，请南京市有关部门研究兴达新寓段建设全封闭式隔音屏的可行性。如果决定不建设，也请公示原因，研究过程。并且说明噪音超标的问题下一步具体如何有效整改。	南京市建邺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应天大街高架工程是城市快速路内环重要组成部分，于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05年7月底建成通车，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项目公司。诉求中反映的应天大街高架为纬七路西延建设工程，该工程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竣工，建设单位为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今河西管委会）。 兴达新寓小区位于应天大街高架南侧，建成于1998年，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共25幢，1387户居民，邻近高架的是1号楼，有36户居民。目前，应天大街高架主线兴达新寓段已设置隔声屏，且隔声屏和桥面设施状况良好。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对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6月28日，区建交局副局长陈万文、区质安站工作人员郭锋到现场对应天大街高架兴达新寓段隔声屏进行了现场调查。 1、关于举报人质疑2016年反馈的应天大街高架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建邺区在6月8日收到第三批交办信访件时已进行了回复。 对照2016年市信息公开处理意见，目前办理情况如下： ⑴ 河西管委会对其承担的应天大街高架建设项目—纬七路西延建设工程项目，对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检查落实情况，并于2017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完善了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市城建集团对其承担的应天大街高架建设项目—赛虹桥立交枢纽—纬七路西段工程，对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环保手续。 ⑵ 市交通运输局加大了对应天大街高架建邺段的桥梁设施、隔声屏维护工作的监管力度，督促维护单位（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强巡查维护，坚持做好问题排查及维护整改，保持高架桥桥面、伸缩缝状况良好，保证隔声屏设施安全。 ⑶ 市城建集团2017年6月底完成了香缇丽舍小区段隔声屏改造噪声治理试点项目的建设任务，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手续。 对照上述情况进行复查，各单位基本落实了信息公开的内容。 2、举报人认为居民议事会未广泛通知，工作流于形式，未提出解决方案，属于敷衍整改。经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使得反映的情况具有普遍性，针对受噪声影响比较大的一号楼业主，南苑街道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人员，召开居民议事会。会上认真听取了参会居民的意见。会后，根据居民诉求，建邺区政府立即研究，将"为临街楼栋更换隔声窗"增补进兴达新寓今年的小区出新工程，目前已在落实之中。监测结果是应天高架噪声扰民的重要参考资料，噪声源来自多方面，涉及的周边居民也多，确实需要统筹考虑、系统解决，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针对应天大街高架噪声扰民问题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并已经在研究相应的整体解决方案。 3、举报人提出的"应天大街有部分地区建设了全封闭式隔声屏，不应区别对待，请南京市有关部门研究兴达新寓段建设全封闭式隔声屏的可行性。如果决定不建设，也请公示原因，研究过程。并且说明噪声超标的问题下一步具体如何有效整改"对此，经与市交通局核实： 应天大街高架隔声屏的设置涉及到桥梁结构安全、隔声屏自身安全及降噪效果等因素。积善新寓部分路段设置有全封闭隔声屏是在桥梁设计时就对建设全封闭隔声屏的荷载进行了预留，并与桥梁主体同步设计确保桥梁基础安全的前提下同步建设的。 建设全封闭隔声屏，需要在桥梁建设时与桥梁主体同步实施。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应天大街高架虽已安装了隔声屏，但应天大街高架属于快速路，过往车辆较多，交通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建邺区建交局和南苑街道加强信息公开，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设置全封闭式隔声屏涉及的问题比较多，区政府已在统筹考虑噪声解决方案。 问题解决情况 1、应天大街高架兴达新寓段已安装隔声屏。下一步，市交通局将督促桥梁维护单位做好隔声屏问题排查及维护整改。重点核查是否存在破损、裂纹、缝隙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保证已建设的隔声屏不因损害而降低隔声效果。定期清洗屏体并检查密封件是否完好，以保证隔声屏的降噪效果。同时，督促桥梁维护单位加强巡查维护，重点检查维护桥面坑洞、伸缩缝异响等问题，保持桥面状况良好，避免桥面病害引起车辆行驶噪声增加。 2、建邺区政府将结合兴达新寓小区出新工程，为该小区临街住户安装隔声窗，以减轻高架桥噪声影响。 3、南苑街道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4、建邺区政府已协调交警四大队，加强夜间执法巡查。	
92	X320000201806270015	信访反映无锡市惠山区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区；噪音、刺鼻性废气扰民。	无锡市惠山区	大气，其他污染，噪音	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6月28日接到举报后，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突击抽查，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除电炉封存外，其余生产设备均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2018年6月25日，我区委托江苏康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过监督，经监测，8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蒸汽锅炉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达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达标。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自备电厂的二氧化硫在线监控数据有超标的情况。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正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金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治理工作。 执法人员现场调阅转炉一次除尘的3台风机近一周的转速记录，和石灰窑布袋除尘器2台风机近一个月的电流记录，未发现异常。 6月28日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1#、2#烧结煅烧与冷却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进行突击监测，结果达标，对该公司厂界检测点臭气浓度进行突击监测，结果达标。 惠山区环境监测站对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音（昼、夜）监测，对照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1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的要求，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经查，该公司原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原有村民住宅1335户，其中1309户已经落实拆迁，尚有26户因各种客观因素尚未拆迁。2017年3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标准的公告"中明确，烧结卫生防护距离GB11662-2012已转化为推荐标准，目前企业已委托有关单位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	部分属实	1、要求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加快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进度。 2、针对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8〕188号）、行政处罚听政告知书（行政处罚锡惠环罚听告〔2018〕154号），拟罚款15万元。 3、根据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得出的结论，重新划定剩余26户住宅中需拆迁的户数，并由前洲街道负责制定拆迁方案及时拆迁到位。	
93	X320000201806270018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江阴安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废气扰民。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8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环保局、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3台印刷机、2台复合机正在使用，其中2台印刷机和2台复合机配套的2台废气处理装置正在运行，另1台正在使用的印刷机无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内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现象。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5月8日该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废气VOCs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现场经查，该公司现有1台印刷机、2台复合机在生产过程中有含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上述生产设备未采取密闭措施，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属实	江阴市环保局对江阴市安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7652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实施了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61号)，拟处罚15万元。同时对1台印刷机、2台复合机进行了查封，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澄环强决字〔2018〕第07559号）。	
94	X320000201806270028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双泾村内月双路17号的江苏江阴协统制艇厂，违法将20吨固体玻璃钢垃圾有毒废料填埋在戚月线与双泾东路15米左右交界处；将30多条报废固体船舶堆放在原元泾村陈家村旁边隔壁河内，侵占河道，污染水体。	无锡市江阴市	土壤，水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6月28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月城镇、综合执法局、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处；6月29日上午，江阴市月城镇、综合执法局、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再次赴现场调查。两次调查时该公司均不在生产。信访反映情况核实如下： 信访反映的"20吨固体玻璃钢垃圾有毒废料"填埋地位于该公司东侧直线距离约610米的戚月线与双泾东路交界处东南角，经向双泾村委了解，该填埋地原为一个小池塘，村民有时会将生活垃圾倒入该池塘。2015年该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报废玻璃钢模具倒入该池塘，后进行了填平覆土。6月29日在江阴市月城镇综合执法局全程监督下，该公司组织人员对填埋区域实施开挖，共计挖出约20余吨混合物，主要有泥土、砖瓦石块、生活垃圾、报废玻璃钢模具等，经人工初步分拣，其中报废玻璃钢模具约1.5吨，生活垃圾（含废旧木材）约2吨，剩余部分为泥土、砖瓦石块。江阴市月城镇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污染场地初步调查，对填埋地地下水、土壤情况进行了采样监测。 信访反映的"30多条报废固体船舶"堆放地位于该公司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260米的夹流河。"报废固体船舶"为该公司从杭州西湖某游船公司运回的玻璃钢旧船壳体（船上原有的机械设备等均已拆除），数量31只。6月28日经江阴市环境监测站采夹流河水样监测：pH值为7.93，化学需氧量为31mg/L，氨氮为0.806mg/L，总磷为0.096mg/L，总氮为1.08mg/L，水质良好。	基本属实	1、2018年6月29日在月城镇综合执法局监督下，该公司将倒入池塘的泥土、砖瓦石块、生活垃圾、报废玻璃钢模具等固废约20余吨挖出，暂存于该公司空厂房内，手工分拣后，生活垃圾送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报废玻璃钢模具委托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对倾倒地点是否受固废影响，将待场地调查评估结论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2、对于堆放在夹流河的玻璃钢旧船壳体，7月3日前由协统制艇公司运回厂区视情况翻新重新利用或报废规范处理。 3、对该公司废气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江阴市环保局下达责改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270号)，要求立即安装完善相应的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72号)，拟罚款10万元。	
95	X320000201806270048	举报人反映：1、无锡江阴市青阳镇新益村的江阴市信澄塑料厂，粉尘污染环境。2、青阳镇有多家这样的废旧塑料厂，废气、粉尘污染环境。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8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青阳镇、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调处。 1、江阴市信澄塑料厂：现场检查时该厂刚停产，经查，主要生产设备捏合机1台、挤出机6台，捏合机配套粉尘布袋收集装置，挤出机无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经询问企业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27日晚上使用了2台挤出机进行生产，28日上午使用了1台挤出机进行生产，主要原料为PVC树脂粉、石粉、稳定剂、钛白粉等，2018年6月3日该厂与江阴市普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挤出有机废气防治环保工程合同，计划近期安装。 该厂距离东侧居民约150米、南、北侧距离居民约200米，西侧至锡澄路无居民，厂区周边有轻微粉尘。 信访反映的"青阳镇有多家这样的废旧塑料厂，废气、粉尘污染环境"的问题。经了解，今年3月下旬，根据江阴市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江阴市青阳镇已经制订了《关于青阳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	属实	1、针对江阴市信澄塑料厂6台挤出机无有机废气防治设施问题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122号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70号)，拟罚款10万。已对6台挤出机实施查封，查封扣押决定书编号：澄环强决字〔2018〕第081072号，查封、扣押期限从2018-06-28起至2018-07-27止。 2、要求江阴市青阳镇政府按江阴市政府"散乱污"专项整治要求严格落实，加强企业跟踪管理，确保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防止污染扰民。	
96	X320000201806270051	信访反映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西路6号的无锡市迦南胶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产生刺鼻气味气体。	无锡市惠山区	大气	信访人反应的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6月28日接到交办单后，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至现场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停产，废气治理设施停运，车间内有一定异味，车间外无异味。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同意，擅自新增搅拌桶2只，挤出机1台。废紫外线灯管直接堆放在车间内，未堆放在危废仓库。	部分属实	针对无锡市迦南胶黏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8〕187号）、行政处罚听政告知书（行政处罚锡惠环罚听告〔2018〕153号），拟罚款27.33万元。	
97	X320000201806270013	徐州市未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通知的实施意见》文件中"全省所有环境监察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的规定。	徐州市	其他污染	1、基本情况。⑴ 市级情况。市本级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含3个主城区及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于2014年被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列入参公管理。市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处、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等3家事业单位整建制划入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3月，市环境监察支队被省公务员局批准重新确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原3家事业单位人员正在办理参公管理手续。⑵ 各县（市）区情况。新沂市、铜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已列入参公管理；沛县、睢宁县环境监察大队因超编，丰县、贾汪区环境监察大队因机构性质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因机构性质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且超编，不符合省公务员审批参公条件。 2、具体情况。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申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丰县、沛县、贾汪区、睢宁县和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申请参公管理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主要为机构经费性质调整为全额拨款，调整划转全额拨款事业人员编制，并消化单位超编人员。 目前，各地存在以下问题：⑴ 丰县环境监察大队编制43个，实有42人，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目前，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超编情况已经消化完成。⑵ 沛县环境监察大队编制33人，实有44人，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⑶ 睢宁环境监察大队编制8人，实有36人，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睢宁县编委已将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调整至36人，已于4月上旬上报市编办审批。⑷ 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编制49人，实有79人，超编30名，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邳州市正在按程序调整编制准备上报审批。⑸ 贾汪区环境监察大队编制22名，实有36人，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目前贾汪区正在研究调剂编制方案后，上报市编办。	部分属实	⑴ 5县（市）区环境监察机构未参公管理问题已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当地党委政府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务员局、市编办积极调度督促相关县区抓紧解决环境监察大队机构编制及人员超编问题，以达到申报参公管理条件。⑵ 市编办积极指导五个县（市）区做好改革准备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着手拟定我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的方案，并与省有关部门、市环保局和五个县（市）区做好对接工作。同时督促指导丰县、沛县、贾汪区、睢宁县和邳州市上报有关整改措施和方案。⑶ 各地正积极与编制部门沟通协调申请扩充编制、变更经费渠道，待各地环境监察队伍规范管理申报材料后，市公务员局指导各地组织申报。⑷ 近期，市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督促相关县区政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抓紧解决环保系统机构编制、人员超编及社保等问题，为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98	X320000201806270024	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展示馆楼前，广场舞噪声扰民。	徐州市铜山区	噪音	2018年6月29日19:30，铜山街道办事处联合铜山派出所、城管中队、铜山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该处广场舞所在地点位于铜山新区府中东路规划展示馆楼前，该处属于政府办公区域，直线距离方圆500米内无居住区。经查，现场有两台音响播放音乐，活动时间为晚7点30分至9点30分，此处广场舞活动为自发性，无收费现象，属自然形成的休闲活动中心。铜山区环保局2018年7月1日晚8点至8点半对两个点位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两个点位噪声值分别为59.7dB(A)、61.3dB(A)，均超标，已将此案件移送至铜山区公安局处理。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铜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处广场舞领队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要求该处广场舞降低音乐音量，严格活动时间，控制活动区域，杜绝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规划展示馆广场舞噪声扰民案件已转公安部门处理。	
99	X320000201806270043	徐州市新沂市双塘镇一家专门生产化粪池的工厂（镇政府旁边）无环保设施，露天喷漆作业，废气、噪音扰民；厂区雨污不分流；投诉人怀疑喷漆废水直排外环境；违规堆放废机油桶。	徐州市新沂市	水，大气，噪音，土壤	信访反映的工厂为新沂市海聚水泥制品厂，位于信访反映的工厂为新沂市海聚水泥制品厂，位于新沂市双塘镇高塘村七组，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产。法人代表为曹松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20381MA1Q12U04R，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具体产品为化粪罐和污水收集罐。 经现场核实，该厂存在露天喷涂罐体问题，所用产品为彩瓦漆（生产厂家为徐州市发达建材厂），喷涂过程中无收集设施。该厂生产工艺为水泥罐体预制，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喷漆废水外排，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废机油桶。该厂在室内制作钢模和混料过程中存在一定噪音，厂区周边500米内无居民区，经走访，无群众反映噪音污染问题。 该厂因属"散乱污"企业被列入整治范围，新沂市双塘镇政府于2018年5月15日对其实施断电，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在整治期限内该厂未能完成整改工作，新沂市双塘镇政府按照"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于6月1日对其下达"散乱污"企业限期关闭通知书，6月11日对厂内生产设备予以强制封停同时实施拆除。截止目前，厂区主体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并部分搬离。 该厂属于"散乱污"整治范围，因整治不到位被关闭取缔，现场仍存有拆解下来的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料、产品未清理完成。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双塘镇政府于7月3日前完成企业拆除工作，搬离全部生产设施设备，清除所有生产原料、产品，现场达到"两断三清"标准。	
100	X320000201806270052	徐州市新沂市江苏路，路面破败，扬尘污染严重；路边多家无证经营的重型汽车修理铺，将废液废料废零件直接丢在路上，污染环境。	徐州市新沂市	大气，土壤	该信访件反映的路段位于新沂市墨河街道新安西路以北江苏路路段，长约500米。该区域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区，2017年底评估结束，近期将实施拆迁。 经现场核查，新安西路至徐海西路之间的江苏路段路面破损较重，车辆经过时存在扬尘问题，反映的该路段原有三家家庭修理铺已于2018年6月9日进行关闭，新沂市墨河街道正对店铺周边环境实施整治。已被关闭的修理铺前停放部分自卸车和运输货车，地面脏乱，无废液废料废零件丢在路面。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尽快启动该区域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为群众出行创造良好条件；二是责成新沂市墨河街道加强对路面保洁，在拆迁改造完成前，安排洒水车和雾炮车加强道路保洁力度，每天不间断喷洒降尘，有效解决扬尘污染问题；三是责成新沂市城管局及公安局加强道路两侧违章车辆巡查整治力度，责成新沂市墨河街道在重点区域设立围挡，全面整治道路两侧环境脏乱问题。道路扬尘问题得到解决。	
101	X320000201806270007	常州市新北区汤庄延河东路的大华环宇机械制造公司，配套环保设施不正常使用，有炉窑属落后产能，应被淘汰。	常州市新北区	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常州市大华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延河东路，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及精密铸造项目和风电用轴承座、制动盘扩能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接到信访后，新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罗溪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勘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震动落砂粉尘、树脂砂再生粉尘、熔化烟尘、树脂砂混砂粉尘、混砂造型废气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该公司进行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等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该公司原有8t燃煤冲天炉和5t燃煤冲天炉各1台，已于2015年淘汰；新北区经发局会同罗溪企服中心对该公司6台现有中频电炉进行现场查勘，明确不属于落后产能。	部分属实	1.罗溪镇约谈该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罗溪镇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其环保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02	X320000201806270003	苏州昆山市花桥镇星浜社区别墅区周边环境脏乱差，附近企业及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星浜工业园区废气污染。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水	2018年6月28日，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集区相关部门即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查，举报部分属实。1、2018年3月起，花桥经济开发区对星浜别墅区周边汶浦河、星浜新开河2条河道开展综合整治，目前正在推进中。因水环境整治工作需要，2018年6月，对星浜别墅区西侧沿河2栋打工楼进行了拆除，但建筑垃圾未清理完毕，对临时菜场承租户进行了清退。星浜路隔离栏已安装到位。周边道路及绿化带内有少量生活垃圾未清理。2、星浜别墅区周边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但存在部分错接、混接的现象，有部分生活污水经雨水管网流入河道，结合水环境整治工作已对沿河、沿道路异常排口进行了处置。周边区域共有2家企业产生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排河道现象。3、星浜别墅区周边区域涉及废气排放企业6家，2018年3月，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对6家企业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18年4月，花桥经济开发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星浜别墅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18年5月，昆山市环保局对6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4家企业立案处罚，责令1家企业废气产生工段外包，3家企业提升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目前正在推进中。现场核查时，星浜别墅区周边无异味。	部分属实	1、为改善星浜别墅区周边区域环境，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已于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设计星浜别墅区环境综合提升专项改造方案（包括交通组织、市政管网、绿化景观、生活配套等），目前规划公示已完成，正在进行详细设计，计划2018年底开工，2019年内完成。 2、7月1日前完成已拆除打工楼建筑垃圾清理。对周边道路、绿化带进行常态化保洁。 3、2018年底前完成2条黑臭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对区域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进行排查整改，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减少扰民现象。 4、昆山市环保局会同花桥经济开发区立即开展星浜别墅区周边企业环境执法检查，对区域内涉及废气、废水排放的企业安排监测；责成6家涉气企业2018年9月底前提升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徐公桥路道路管控，减少过境车辆对环境的影响；7月份在星浜别墅区区域内增设空气在线监测设备。	
103	X320000201806270004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西路4号的苏州华元化工有限公司，将有毒固废转移到外面垃圾桶，废气设施停运散发出刺鼻气味，偷排污水污染环境。	苏州市吴江区	土壤，大气，水	苏州市华元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北厍社区，主要从事纺织浆料、涂层胶和纺织辅助材料项目生产。纺织浆料及涂层胶项目通过自查评估，纺织辅助材料项目通过环保部门审批。针对废气，该公司配套建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水委托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不在生产，无废水排放，厂区周边未发现有危险废物扔至垃圾桶的情况。当日对该公司雨水总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存在如下问题：1、涂层胶项目产量超过自查评估报告规模，未重新报批未验收。2、废水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接管废水超标。3、未按照"三口整治"要求，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电子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回抽管道。4、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量，未重新申报登记。5、水性涂层胶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收集率较差，现场异味较大。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罚。	
104	X320000201806270020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办事处所属的金家坝乡种畜场地块周边，跃进村村委及村民使用大量废岩棉填河造地，污染河道水质。	苏州市吴江区	水，土壤	金家坝乡种蓄场地块位于吴江区高新区（黎里镇）跃进村。2016年12月16日通过吴江拍租公司成功拍租。经查，承租人在入驻厂房开始经营活动后私自在2017年2月将河滩用三合土、道渣等建筑垃圾填埋用于车辆停放和调头使用。已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令挖除恢复为水面，并处罚款。接到信访后，经勘查，该地块恢复后的面积未超出原先土地证面积。经开挖调查，填河所用材料为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及道渣。经对河道周边水质情况进行采样监测，属Ⅲ类水。目前该厂房河滩边堆放了彩钢板杂物，且地面杂草丛生，河中水草较多。	部分属实	责令承租方对河滩周边及河道进行清理。	
105	X320000201806270027	苏州昆山市金沙江南路18号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批建不符，废气扰民，厂区内雨污未分流，利用暗管偷排废水，污染环境。	苏州市昆山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各类柔性电路板。于1999年7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建设，2002年12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二期扩建，2006年10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准三期扩建，2001年5月、2003年10月、2009年1月分别进行了验收，2016年批建不符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完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气均配套有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该公司2018年对厂区进行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正在对少部分存在问题的雨污水管道整改。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经查，该公司超环评建设显影线2条，剥膜线1条、除胶渣生产线1条、喷砂线1条、单张盲孔清洁线1条等设备。企业生产的废气均配套有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昆山市环保局针对废气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安排监测）。昆山开发区安环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测绘机构对嘉联益公司雨水、生活污水管网进行CCTV检测，检测结果该公司雨污分流工作基本完成，但有少量雨污管网变形问题未整改到位。对厂区周边河道、市政雨污管网进行排查，对厂内疑似排水口进行开挖，未发现企业暗管偷排废水。	部分属实	1、昆山市环保局已对企业擅自建设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昆山开发区安环局对企业擅自增加的设备予以封存；已安排对企业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2、要求企业全面完成雨污水管网改造工作；并合理布局管路走向，按照规范对管路张贴标识。 问题解决情况： 1、要求企业于2018年8月前完成雨污水管网整改工作。 2、要求企业于2018年9月前完成合理布局管路走向，张贴管路标识等整改工作。	
106	X320000201806270029	1、苏州市常熟市三峰焊料有限公司，环评造假（改中频真空炉为加热炉），重金属粉尘和地表水污染；2、双华电子有公司（虞山镇联丰路）和路凯利焊料有限公司（尚湖镇常兴村），环评造假（改中频真空炉为加热炉）。	苏州市常熟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1、三峰焊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沈浜村，主要从事工业银焊料、五金冲压件生产及加工，2014年通过环评审批，2016年经项目清理并已备案。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辛庄镇污水处理厂。无工艺废气产生。6月29日，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与常熟市环保局组成联合核查组赴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停产，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中频感应炉1台、真空井式退火炉1台，与环评报告一致，环评报告中写明为中频真空感应炉而非举报反映的加热炉。现场未发现有重金属粉尘和废水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2、双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8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的生产加工，有相关环保审批手续。6月29日，常熟市常福街道办事处与常熟市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由常福街道安环局和常熟市环境监察大队尚湖中队赴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因区域拆迁停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实施关停，现场有一台中频真空熔炼炉，与环评登记表一致，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路凯利焊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常兴村，主要从事工业焊料、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加工，通过建设项目清理并已备案。该单位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6月28日，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与常熟市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由尚湖镇环保办和常熟市环境监察大队尚湖中队赴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在生产，现场有一台真空熔炼炉，在建设项目清理备案表中未登记。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1、处理措施。对常熟市路凯利工业焊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台真空熔炼炉在建设项目清理备案表中未登记的情况由尚湖镇综合执法局立案处罚。 2、整改措施。一是由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督促常熟市路凯利工业焊料有限责任公司抓紧完善相关手续。二是要求由常熟市常福街道办事处监督常熟市双华电子有限公司做好关停相关工作。三是由属地政府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依法处置。	
107	X320000201806270030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东方污水厂旁边有家做整浆并的黑厂，没有环评手续、环保设施，废气、废水污染环境。	苏州市吴江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吴江区桃源镇富乡东方污水厂旁区域内有2家整浆并企业分别为苏州大周纺织整理厂和沈献根纺织整浆并车间。1、苏州大周纺织整理厂于2016年通过自查备案。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清洗水，回用到浆料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擅自增加了浆料调和工段及生产设备，未重新报批、未验收。2、沈献根纺织整浆并车间，从事整浆并项目生产。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清洗水，回用到浆料中。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未验收，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2家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标。	基本属实	责令苏州大周纺织整理厂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罚，责令沈献根纺织整浆并车间恢复原状并立案处罚。	
108	X320000201806270031	苏州常熟市辛庄台资工业园常熟永祥镀铝有限公司，偷排废水、废气，污染环境。	苏州市常熟市	水，大气	常熟永祥镀铝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辛庄镇台资工业园辛中村地段，主要从事铝型材生产，阳极氧化加工。通过建设项目清理并已备案。废水方面，该单位含氮磷废水经调PH等处理后接入MVR装置，浓缩液经烘干后为危废，淡水进入综合废水池，含镍废水经单独处理后接入综合废水池，综合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管到辛庄污水处理厂。废气方面，该单位酸洗工段和碱洗工段分别配套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方面，该单位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月28日，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与常熟市环保局组成联合核查组赴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3台硫酸雾废气治理设施，1台碱性气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对该单位接管水进行采样分析，总氮指标超过相关排放标准。现场发现该单位雨水排口有少量水外排（检查时下小雨），经检测，雨水口排放水中总磷和镍等指标均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同时，发现该单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内水处理污泥，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示和标志。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已停产，无法开展废气监测。	部分属实	1、处理措施。对该单位雨水排口有少量废水渗漏排放的违法行为由常熟市环保局立案处罚，并责令其改正；同时将对其产污设备实施查封并启动停产程序。对该单位排放口排放水总氮指标超过排放标准以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由辛庄镇综合执法局立案处理，并责令其改正。 2、整改措施。一是要求常熟永祥镀铝有限公司全面停产实施整改，查找渗漏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二是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三是待该单位复产后，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目前企业已停产整改。	

▶下转11版